

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

- 二、計畫目標：
1. 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 2. 學藝、技能及體育表現特優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 3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。
 4. 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對外比賽差旅費、茶水費之補助。
 5. 補助學藝、技能及體育等校隊集訓費用。
 6. 教師研究進修及教學績優之獎勵。
 7. 補助文教、藝術活動之經費。
 8. 獎勵績優學生之升學。
 9.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 10.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 費 預 算 (新臺幣元)	預 定 進 度		備 註
			起	迄	
獎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。 2. 學藝、技能及體育表現特優學生之獎勵。	220,000	105.1	105.12	
補助款	體育、技能、樂隊…等校隊集訓伙食費補助、文化講座、藝術活動。	150,000	105.1	105.12	
業務費	製作獎牌、銀盤、匾額及購買文具…等雜支。	8,000	105.1	105.12	
雜支		2,000	105.1	105.12	

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

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 算 金 額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
一、上期累積餘(短)絀(A)		805,064	
二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300,000		
利息收入	60,000		
其他收入	20,000		
收入合計(B)		380,000	
三、支出			
獎勵金	220,000		
補助款	150,000		
業務費	8,000		
雜支	2,000		
支出合計(C)		380,000	
本年度結餘(短絀) (D)=(B)-(C)		0	
本 期 累 積 結 餘 (D)+(A)		805,064	

董事長：

審核：

製表：

★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($C \div B \geq 70\%$)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自有預算書表者，請檢送之，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